

劳动工作基本知识

河北省劳动局 编写组
北京经济学院劳动经济系

吉林人民出版社

劳动工作基本知识

河北省劳动局 编写组
北京经济学院劳动经济系

吉林人民出版社

劳动工作基本知识

河北省劳动局 编写组
北京经济学院劳动经济系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新华印刷厂附属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15 $\frac{3}{4}$ 印张 2插图 547,000字

1982年12月第1版 1982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2,810册

书号：4091·178 定价：~~1.10~~元
1.45

编 者 的 话

《劳动工作基本知识》一书，作为河北省劳动局轮训劳动工作干部的教材，曾于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在内部出版发行。学员们普遍认为：本书比较完整比较系统地阐明了劳动工作的基本知识，可供各级劳动干部学习参考。同时学员们也给本书提出了一些宝贵意见。为了满足各级劳动干部学习业务的要求，我们在原书的基础上，对若干主要章节做了一些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建国三十多年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已经证明：只有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理论，有一定的文化技术水平，懂得、熟悉业务知识，掌握现代化管理的理论和方法，才能做好经济工作。我国工业生产的经济效果差，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我们的干部缺乏现代化管理知识，劳动管理水平低。因此，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关于劳动工作的基本理论，了解我国劳动工作的基本情况，对于总结经验教训、改革劳动管理体制、加强劳动工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劳动工作是一项思想性、政策性和群众性很强的工作，特别是当前我国正处在经济改革的变动时期，包括劳动管理体制在内，从方针政策到规章制度都在研究改进之中，所以，本书在编辑和修订时，不可能不遇到一些困难和问题。我们的主导思想是：努力阐明劳动工作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并尽可能地介绍国内外在这方面的一些新鲜经验。对于目前正在争论的劳动经济理论问题，正在研究的

劳动工资改革方案，我们则没有反映。

为本书提供初稿的有：北京经济学院劳动经济系李永涛、陆恒钧、翟幻君、刘素萍、陈平、李福田、刘庆堂、刘传济、潘金云、钟立辉、宋关达、龚建礼、常广琴、袁伦渠，河北省劳动局周金涛、李计林、阎新生、雷庆生、和朴、刘绍敏、吴光前、王信义、梁建阁等同志。参加编辑修改的有：任扶善、刘传济、陆恒钧、李永涛、李福田、袁伦渠等同志。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加上人力不足，本书的缺点和错误仍在所难免。我们恳切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最后，谨向给以我们大力支持的国家劳动总局的领导和有关同志，致以深切的谢意。

**河北省劳动局
北京经济学院劳动经济系 编写组**

一九八二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编 概论部分

第一章 劳动工作概述	1
第一节 劳动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劳动工作的内容和任务	5
第三节 企业的劳动管理	9
第四节 认真做好劳动工作	12
第二章 劳动生产率	16
第一节 劳动生产率的概念	16
第二节 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意义	19
第三节 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途径	23

第二编 劳动力管理部分

第三章 社会劳动力的分配	28
第一节 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力是客观规律	28
第二节 社会劳动力的合理分配	29
第三节 建立合理的就业结构	36
第四章 劳动就业	41
第一节 社会主义社会能够解决就业问题	41
第二节 劳动就业的方针	45
第三节 当前劳动就业的主要途径	51
第五章 劳动组织	56
第一节 劳动组织工作的意义和任务	56
第二节 劳动分工与人员配备	60
第三节 劳动协作的组织形式	63

第四节	工作方法和工作地	68
第六章	编制定员	72
第一节	编制定员的性质与作用	72
第二节	企业组织机构的设置	75
第三节	定员的范围与水平	78
第四节	企业定员的制定	81
第五节	定员的贯彻与管理	85
第七章	劳动定额	88
第一节	劳动定额的性质	88
第二节	劳动定额的作用	92
第三节	劳动定额的水平	96
第四节	劳动定额的制定	100
第五节	劳动定额的贯彻与管理	103
第八章	劳动定额的技术测定法	107
第一节	产品的生产过程与生产类型	107
第二节	工时消耗分类与劳动定额的时间构成	112
第三节	工作日写实与测时	116
第四节	定额标准的编制	124
第九章	劳动力的招收和调配	135
第一节	劳动力的招收	136
第二节	劳动力的调配	141
第十章	职业技术培训	147
第一节	职业技术培训的性质与作用	147
第二节	职业培训的形式与方法	151
第十一章	劳动纪律	160
第一节	劳动纪律的性质	160
第二节	社会主义劳动纪律的作用	163
第三节	巩固社会主义劳动纪律的方法	166
第十二章	劳动竞赛	172
第一节	劳动竞赛的意义	172

第二节	劳动竞赛的内容和形式	177
第三节	怎样搞好企业的劳动竞赛	180

第三编 工资福利管理部分

第十三章	个人消费品分配原则	185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个人物质利益	185
第二节	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189
第三节	坚持思想政治工作，反对分 配中的平均主义和高低悬殊	195
第十四章	工资实质与工资水平	20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工资的实质	20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决定职工工资水平的因素	203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货币工资与实际工资	213
第十五章	工资等级制度	216
第一节	工资等级制度的特点和作用	216
第二节	工人的工资等级制度	218
第三节	职员的工资等级制度	227
第四节	职工的升级与考核	233
第十六章	工资形式	238
第一节	计时工资	238
第二节	计件工资	240
第三节	奖 励	249
第四节	津 贴	254
第十七章	劳动保险和生活福利	257
第一节	保险福利的性质和原则	257
第二节	职工的劳动保险制度	262
第三节	职工的生活福利事业	269

第四编 劳动保护管理部分

第十八章 劳动保护的组织和基本制度	272
第一节 劳动保护工作的方针、任务和意义	272
第二节 劳动保护的组织管理	275
第三节 企业劳动保护管理的基本内容和制度	278
第四节 女工及未成年工的保护和劳逸结合	284
第五节 劳动保护立法和劳动保护监察	288
第十九章 安全技术	293
第一节 厂矿企业的一般安全技术	294
第二节 机械制造安全技术	296
第三节 电气安全技术	300
第四节 矿山安全技术	304
第五节 钢铁冶炼安全技术	309
第六节 建筑安装安全技术	311
第二十章 工业卫生	315
第一节 职业危害因素及职业病防治	315
第二节 生产性粉尘危害与防治	317
第三节 工业毒物及职业中毒的防治	321
第四节 物理职业病的防治	327
第二十一章 锅炉安全监察	334
第一节 锅炉安全监察的意义和任务	334
第二节 锅炉的分类、构造及安全附件	336
第三节 运行锅炉的安全监察	352
第四节 锅炉设计、制造、安装、修理和改造的安全 监察	357
第五节 锅炉的事故与处理	358
第二十二章 压力容器安全监察	361
第一节 压力容器安全监察的意义和任务	361
第二节 压力容器的分类、基本结构和安全附件	362
第三节 压力容器安全监察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369
第四节 压力容器的管理与维护	373

第五节 气瓶	377
--------------	-----

第五编 劳动计划与统计部分

第二十三章 劳动计划	383
第一节 劳动计划的性质和作用	383
第二节 编制劳动计划的方针和原则	386
第三节 劳动生产率计划	389
第四节 社会劳动力计划	394
第五节 职工人数计划	396
第六节 工资计划	404
第七节 企业劳动计划的执行和检查	412
第二十四章 劳动统计	415
第一节 劳动统计的任务和基本方法	415
第二节 职工人数统计	419
第三节 工资统计	424
第四节 劳动生产率统计	427
第五节 劳动时间利用统计	433
第六节 职工伤亡事故统计	436

第六编 历史部分

第二十五章 建国以来的劳动力管理工作	440
第一节 救济和安置失业人员	440
第二节 劳动力招收和调配工作的发展	443
第三节 劳动定额和编制定员工作的发展	447
第四节 技工培训工作的建立和发展	451
第二十六章 建国以来的工资工作	455
第一节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工资制度的调整 and 改革	455
第二节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全国统一的工资制度 的建立	459

第三节	一九五八年以来的工资调整和计件、奖励工作	466
第二十七章	建国以来职工的劳动保险 和生活福利工作	472
第一节	社会主义劳动保险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472
第二节	我国保险福利工作的成就和存在的问题	477
第二十八章	建国以来的劳动保护工作	481
第一节	建国初期的劳动保护工作	481
第二节	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的劳动保护工作	484
第三节	三年经济调整时期的劳动保护工作	486
第四节	“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劳动保护工作	489
第五节	粉碎“四人帮”以来的劳动保护工作	490

第一编 概论部分

第一章 劳动工作概述

第一节 劳动的基本概念

劳动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最基本条件。关于劳动的概念，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明确指出：“劳动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引起、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①。这个定义主要是就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来讲的，它深刻地揭示了在生产劳动过程中人与自然的关系：人的劳动是一种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人们通过改变自然物的形态和性质，即通过改造自然的活动来满足自己的某种需要，并且在改造自然界的同时，也在改造人类自己。为了进一步阐明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过程，马克思接着分析了劳动过程的三个要素，指出“劳动过程的简单要素是：有目的的活动或劳动本身，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②。劳动过程就是这三个要素的结合过程，是人的劳动借助于劳动资料使劳动对象发生预定的变化的过程，是使自然物经过变化而适合人的需要的过程，也就是劳动与自然相结合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人们劳动是主动的，起主要作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1—202页。

② 同上，第202页。

用的要素，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如果不同人的劳动相结合，只不过是一些死的东西，只有人们以自己的活动来运用这些东西的时候，劳动过程才能实现，使用价值才能被创造出来。

人们有目的活动，除了物质生产部门的生产性劳动以外，还有非生产性劳动，如服务性行业和政治、法律、文化、教育等部门的活动。非生产性劳动虽然不直接创造使用价值，但也是为了满足社会的需要，对于人们的生活和社会的发展，同样是不可缺少的。因此，就整个社会来说，凡是能够创造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有目的的活动，都叫做劳动。

劳动在人类历史上具有极其伟大的意义。劳动创造世界，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原理。世界上一切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都是人类劳动的产物。而且人的劳动是发展生产力、变革生产关系的基本要素，它对人类社会发展的巨大推动作用也是极为明显的。正因为如此，重视劳动、尊重劳动群众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之一，是无产阶级世界观区别于资产阶级世界观的一个重要标志。

上述关于劳动的定义和意义，仅是就其一般的自然属性而言的，但是，劳动还有其特殊的社会属性。这是由于人们在劳动过程中，不仅与自然界发生关系，而且人们彼此之间也发生一定的关系，即劳动关系。人们在劳动过程中的这种相互联系，必然要受具体的社会经济形态的制约，而使他们的劳动具有社会性质。

劳动的社会性质，是由一定的生产关系，首先是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决定的。因为人们要进行劳动，就必须使用生产资料，同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发生关系，因此生产资料

归谁所有，是归剥削者私人占有还是归劳动者共同占有，就成为决定劳动的社会性质的最根本的要素。

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里，生产资料都是私人占有，劳动者是为剥削者做苦工，他们的劳动是不同形态的奴役劳动。社会主义社会废除了生产资料私有制，建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劳动者成了国家和企业的主人，不再受剥削和奴役。随着整个生产关系的变革，劳动的社会性质也发生了根本的变化。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的劳动是为自己、为社会的劳动，是摆脱了剥削和压迫的光荣豪迈的事业，是每一个具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神圣权利和应尽职责。社会主义制度，实行“不劳动者不得食”、“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劳动过程中人与人之间是同志式的互助合作关系，劳动者的智力和创造力得以充分发挥，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抗也已消除，而只体现社会分工的不同。因此，社会主义劳动同各种剥削制度下的劳动，具有根本的区别。但是，社会主义社会是刚从资本主义社会脱胎出来的，它在各方面，包括劳动方面，还存在着旧社会的痕迹。

共产主义社会是人类理想的社会。共产主义社会的劳动，同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相比，是更高类型的劳动。列宁曾经明确指出：“共产主义劳动，从比较狭窄和比较严格的意义上说，是一种为社会进行的无报酬的劳动，这种劳动不是为了履行一定的义务、不是为了享有取得某种产品的权利、不是按照事先规定的法定定额进行的劳动，而是自愿的劳动，是无定额的劳动，是不指望报酬、没有报酬条件的劳动，是根据为公共利益劳动的习惯、根据必须为公共利益劳动的自觉要求（这已成为习惯）来进行的劳动，这种劳动是

健康的身体的自然需要。”^①

社会主义劳动同共产主义劳动的重大差别主要表现为：

（一）旧的劳动分工还未消失，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工人劳动和农民劳动之间的差别依然存在；（二）劳动还未变成人们普遍的自觉要求，还不是每个人的生活第一需要；

（三）劳动还是有定额、有报酬的，还是社会分配个人消费品的尺度。这些差别的彻底消除，是需要一个很长的时期才能实现的。社会主义社会必然要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这是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社会主义劳动变为共产主义劳动，这也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必然趋势。因此，在社会主义阶段，我们必须根据社会主义劳动的性质和特点来完善社会主义的劳动关系，同时也要采取适当措施，促进社会主义劳动逐步向共产主义劳动过渡，为实现人类最理想的社会逐步创造条件。

正确地理解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的性质和特点，对于认识社会主义劳动关系的客观规律，制定劳动政策，指导并搞好劳动工作，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有着非常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如果我们分不清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劳动同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劳动的根本区别，就会忽视社会主义劳动的优越性，要犯右的错误；同样，如果我们分不清社会主义劳动同共产主义劳动的重大差别，就会忽视社会主义劳动的某些特点，要犯“左”的错误。无论是右的还是“左”的错误，都会使社会主义劳动关系受到损害，而不利于劳动生产率的不断增长和劳动者生活的逐步提高。

^① 列宁：《从破坏历来的旧制度到创造新制度》，《列宁选集》第4卷，第176页。

第二节 劳动工作的内容和任务

劳动工作是经济管理方面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企业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劳动工作是国家和企业为处理劳动关系问题而进行的各项工作的总称。

劳动关系就是“人们在参加社会劳动方面彼此的关系”^①。它是在一定形式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基础上产生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问题：（一）人们参加社会劳动的方式；（二）人们在劳动过程中的组织形式；（三）人们因参加社会劳动而得到的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四）人们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卫生条件。处理以上这些问题的工作，就是劳动工作。

劳动工作的范围，包括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凡是有劳动的地方，都有劳动关系，无论是工业还是农业，是城市还是乡村，都应有劳动工作。

但是，从我国的具体情况来说，劳动行政部门主要是综合管理国民经济各部门全民所有制单位和城镇部分集体所有制的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和财贸企业的劳动工作。同时，根据工作分工，劳动部门的工作对象主要是工人。所以，过去劳动部门大量的工作是在城市，主要是管城市的劳动者，而没有或很少管农村的劳动者。但是，今后随着社会主义国民经济建设事业的不断发展，根据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劳动部门的工作范围必然会有所扩大。

建国三十多年来，劳动部门总的工作没有大的变化，但是在不同的时期，工作内容还是有所不同的。例如：在国民

① 列宁：《社会革命党人所复活的庸俗社会主义和民粹主义》，《列宁全集》，第6卷，第234页。

经济恢复时期，主要是安置和救济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失业人员，处理私人资本主义企业中的劳资争议问题，废除封建把头制度，在工资问题上实行以实物为计算单位的工资分制，以保证职工的实际收入，安定人民生活等。从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我国进入国民经济有计划的建设时期，劳动部门的工作，主要就是提供生产建设所需要的劳动力，协助各部门培养技术工人，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改革旧的工资制度，加强劳动保护，搞好安全生产等。当前，我国已进入一个社会主义建设发展的新时期，全党全国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随着国民经济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的实施和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劳动管理体制和规章制度的改革也已提到我们的工作日程上来，劳动工作的任务将日益繁重。不仅企业和职工人数有了大量的增加，而且工作内容也比过去增多了。

当前，我国劳动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一、劳动力管理工作。主要是统筹安排和合理使用劳动力。我国是一个人口众多、劳动力资源十分丰富的国家，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劳动力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这项工作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根据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客观需要，有计划按比例地分配社会劳动力，逐步改变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地区以及部门内部之间劳动力分配上的不合理现象，使就业结构和比例逐步合理，以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的发展。（二）加强社会劳动力管理，统筹安排城镇待业人员。当前这个问题非常突出，解决这个问题的根本途径是要解放思想，放宽政策，发展生产，广开就业门路，实行在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扬长